

法学专业简明教程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编 叶青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专业简明教程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 编 叶 青

撰稿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白 冬 陈邦达 邓晓霞 刘 红
苗梅华 时明清 孙剑明 王 戩
王俊民 王强之 王晓华 许建丽
杨可中 叶 青 张 栋 周雪祥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是“法学专业简明教程”之一种。本书在尽量保持第一版教材风格的基础上，依据 2012 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最新的相关司法解释和学界观点，对第一版教材的内容进行了修改。本书以法学专业本科生为主要读者对象，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内容涉及刑事诉讼法学概述、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刑事证据、刑事强制措施、审前程序(立案程序、侦查程序、提起公诉程序)、审判程序(概述、第一审审判程序、第二审审判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刑事执行程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刑事赔偿程序、公诉案件和解程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强制医疗程序等。全书很好地体现了原理与案例的结合、问题与主义的结合以及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在体例上，各章以“引例”导出本章重点内容，列明“重要知识点”，章末则列出“思考题”。同时，本书还采用二维码技术添加了“引例参考答案”和“自测习题及参考答案”，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相关知识。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叶青主编. --2 版.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4
法学专业简明教程
ISBN 978-7-04-049303-0

I. ①刑… II. ①叶…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4183 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责任编辑 程传省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马云
责任校对 吕红颖	责任印制 耿 轩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380 千字		2018 年 4 月第 2 版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定 价	31.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9303-00

第二版说明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细化《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根据实际办案需要，也分别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除了这些系统性的解释以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在《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发布了一些单行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这些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在上一版本中未能体现，故本次修订作相应增补。

为尽可能地保持教材风格统一，本次修订工作基本上由原作者承担。但基于原作者退休、身体不适等原因，部分章节由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其他教师承担增补工作，新参加增补的作者包括：白冬教授(第十三章)、苗梅华副教授(第十七章)、陈邦达讲师(第十八章)和王晓华讲师(第十九章)。

编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价值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主体、客体和职能	11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职权原则	14
第二节 独立行使司法权原则	15
第三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16
第四节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7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8
第六节 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20
第七节 法律监督原则	21
第八节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22
第九节 罪从判定原则	23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	24
第十一节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25
第十二节 国家主权原则	26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28
第一节 辩护制度	29
第二节 刑事代理制度	37
第三节 刑事回避制度	41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42
第五节 刑事管辖制度	45
第六节 刑事期间和送达制度	48
第四章 刑事证据	54
第一节 证据种类	55
第二节 证据分类	58
第三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61

第四节 诉讼证明	64
第五章 刑事强制措施	70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拘传的适用	72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适用	73
第四节 拘留的适用	76
第五节 逮捕的适用	78
第六节 扭送和传唤	81
第六章 立案程序	83
第一节 概述	84
第二节 立案的根据	86
第三节 立案条件	88
第四节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90
第七章 侦查程序	94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97
第三节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99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00
第五节 搜查	103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04
第七节 鉴定与辨认	106
第八节 通缉	108
第九节 技术侦查	109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11
第十一节 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13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114
第八章 提起公诉程序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19
第三节 不起诉	124
第四节 提起公诉	127
第五节 出庭支持公诉	129
第九章 审判程序概述	132
第一节 审判的任务	132

第二节 审判的原则和制度	133
第三节 审判组织	137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39
第十章 第一审审判程序	141
第一节 概述	142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42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48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50
第十一章 第二审审判程序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56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和程序	159
第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164
第一节 概述	165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67
第三节 “死缓”案件的复核程序	171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17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7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78
第十四章 刑事执行程序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各种刑事判决的执行	184
第三节 刑事执行的变更	187
第四节 刑事执行的监督	191
第十五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方针和原则	195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198
第十六章 刑事赔偿程序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209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212
第十七章 公诉案件和解程序	220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我国的刑事和解程序	225
第十八章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	234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的具体程序	238
第十九章 强制医疗程序	243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我国的强制医疗程序	246
后记	25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引例]

2012年4月24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前国家体育总局足球管理中心主任、中体产业公司董事长谢某某涉嫌受贿一案。检方认定其涉嫌受贿172万元，但是谢某某当庭完全否认受贿事实。法庭上，其辩护律师金某某指出，谢某某曾在侦查阶段遭遇刑讯逼供，是屈打成招。被告人谢某某称自己曾经在看守所中被吊打、羞辱、谩骂，在押送的火车上被侦查人员扇耳光，并被迫蹲在床位下面而不准睡觉。辩护律师辩称道，自己的委托人在侦查讯问过程中还遭受到侦查人员电警棍电击殴打，从头上往下浇冷水，并且曾遭遇威胁，说若是不老实交代罪行，就把其患有严重疾病的妻子也拘留关押起来！被告人谢某某即使在这种情形下，也没有完全认罪，但侦查人员根本不听其辩解。

在法庭审理时，辩护律师还向法庭指出：专案组在侦查阶段不让犯罪嫌疑人与律师见面，严重侵犯了犯罪嫌疑人谢某某的重要诉讼权利；他们在申请对证据合法性审查的同时，还要求进入法律保护程序。但是，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完全不予理会，既没有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也没有停止对该案的实体审理程序。

问题：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做法符合刑事诉讼的目的吗？



引例参考答案

[重要知识点]

- 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刑事诉讼目的
- 刑事诉讼价值
- 刑事诉讼主体
- 刑事诉讼职能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字组成的。“诉讼”一词在中国古代文献中的词义是十分丰富而多义的。“诉”，在字形上，从言从斥，即以言词斥责为“诉”。其字又与“告”相通，即告发、控告、告诉的意思。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一般不用“诉”字表达法律含义，而多使用“告”的术语。东汉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称，“诉，告也”“讼，争也”。“讼”，在字形上，从言从公，即言之于公为“讼”。《周易·讼卦》注释道：“讼，争也，言之于公也。”“讼”，其基本字义是“争”“争辩”，即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吏面前争辩是非曲直。另外也有“告”的意思。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讼”的内容一般指民事审理，而刑事审理则多以“狱”字表达。《周礼·秋官·大司寇》有“抑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后汉经学大师郑玄注曰：“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即以财货相告者曰“讼”，告诉冤枉者曰“狱”。可见，“诉讼”一词，从原有词义来讲，指当事人将争议之事告于官府，并在官吏面前进行争辩以求得解决的意思。至于“诉讼”一词入律文，则始于元朝。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成《大元通制》，第十三篇以“诉讼”命名，规定有关刑事、民事案件的告诉和审判事宜。其后，明清刑律中也有“诉讼”的规定。总之，从中国法制史演进这一角度看，我国历代（至少唐宋之前）通称“诉讼”为“讼”“狱”或“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折狱”“察狱”“治狱”，或“听讼断狱”“听讼折狱”等。

在欧美各国，诉讼法中的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它源于拉丁文 *precessus*，原意是向前运动、发展的意思。英语诉讼的含义为进行、过程、手续、方法等，我国学者意译为“程序”，在作为特定的法律用语时，多意译为“诉讼”一词。

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诉讼，是指专门机关在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一定的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但是，诉讼活动往往不仅需要有专门机关和原告、被告双方，而且还需要有证人、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见证人、专家辅助人等。而作证、代理、辩护、鉴定、翻译本身也都是一系列行为，而且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所以，狭义的诉讼并不符合诉讼的实践，也不够准确。广义的诉讼更科学，它是指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

现代诉讼根据所要解决的案件事实的不同性质，分别采用不同的诉讼形式，因此，诉讼被明确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个不同范畴。

刑事诉讼，除具有诉讼的一般属性之外，还具有“刑事”这一限制词的特殊要求。所谓“刑事”，就是指触犯刑律、危害社会和需要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事件。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的所有活动，

可以说都是围绕这一中心问题展开的。从另一个角度说,刑事责任这一中心问题,是通过“诉讼”的形式和方法来加以解决的。可见,刑事诉讼就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这一活动具有下列特征:

1.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行使和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具有一系列权力,行使惩罚犯罪的刑罚权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不同于其他形式诉讼的关键之处,就在于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既是法律赋予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机关应履行的职责。其他的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均无此权。可以说没有专门机关,就没有刑事诉讼。专门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和执行刑事裁决,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刑事诉讼的内容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和程序的特点,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有重大的差别,也体现了通过刑事诉讼来实现国家刑罚权的鲜明特点。

2.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从刑事诉讼的开始到终结,专门机关都居于主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仅是专门机关的活动。没有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也就没有诉讼。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在于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如果刑事诉讼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所以被追诉者死亡后,就不会对他再提起诉讼,已经发生的诉讼也要终止。如果没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向法院提起控诉,自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决也不会发生。对于绝大多数刑事案件而言,没有被害人、证人、鉴定人、辩护人、代理人等参加诉讼,司法机关要查明事实,准确地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将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同样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内容。

3.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按规律、有步骤地进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根据国家确立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进行,如果违反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不依法办案,将会造成错案或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轻则关系到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损害,重则涉及国家的稳定与安危。

4. 刑事诉讼是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带有强烈约束性的特殊活动。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具有突出的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是社会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这部分社会关系无法用其他社会或法律的手段加以调整,只能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基于上述内容可知,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表现形式。狭义的刑事诉讼,即严格意义上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这是基于法院和原告、被告为刑事诉讼主体的理论,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只是这三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将审判置于核心地位。侦查只是起诉的前期准备,侦查与起诉都只是审判前的程序,执行只是审判的必然延伸,都不具有独立的程序意义。

从有权最终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应处以刑罚和应处以何种刑罚的意义来讲,从更能全面体现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各项基本原则与制度的意义来讲,审判固然是

主要的诉讼阶段,但在侦查、起诉阶段,同样存在贯彻执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问题。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是在确认已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基础上进行的,这种确认必须以侦查的事实为依据,如果将侦查排除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就会使公诉失去基础。至于裁判的执行,则是裁判实施的必然活动,没有执行,裁判便为一纸空文,毫无价值,刑事诉讼的目的也无从实现。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从广义上来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我国的刑事诉讼也以广义说为理论模式,即认为刑事诉讼始于立案侦查而止于裁判的执行。因此,我国刑事诉讼的概念是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或自诉人的起诉、人民法院的审判和监狱等机关的执行活动的总称。

二、刑事诉讼法概念与渊源

(一) 刑事诉讼法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

在刑事诉讼理论上,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例如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又称《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共计164条,是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共计225条。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计110条的修订,共计290条。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也包括国家有关机关制定的一切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也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或刑事诉讼法的来源,指刑事诉讼法由何种国家机关创制、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如法律、法规、条例等。就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而言,具体表现为: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首先,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规定的带有根本性的内容而制定的,如“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宪法》^①第3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第33条第2、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宪法》第37条第1款)。其次,宪法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条文,如“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宪法》第37条第2款);“人民法院审理

^① 为方便行文,本书对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多用简称,特别指明的除外。

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宪法》第125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第126、131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宪法》第135条)。这些条文成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内容或基本原则,并相应地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例如《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等。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条例、决定、补充规定。例如,2004年8月28日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通过并于2015年4月24日修正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作的立法解释。例如2012年1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

5. 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就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所作的司法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6月29日通过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2012年10月16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检察院《规则》)。

6.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规章中的有关规定及所作的解释。例如公安部1979年12月24日公布的《关于刑事侦查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林业部、公安部1985年6月20日公布的《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安部2012年12月13日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7. 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本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这一国际惯例以及我国《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适用国际条约。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主要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反腐败国际公约》,以及我国政府已签署尚待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刑事诉讼法学有其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理论体系。刑事诉讼法学界对刑事诉讼现象的本质、规律的揭示,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准确含义及其价值取向的认识,以及关于刑事诉讼的结构模式、基本原则与制度、诉讼程序等重要理论,是刑事诉讼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结晶和成果。刑事诉讼法学要发展,要繁荣,固然要以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为基础,但也不能忽视刑事诉讼的理论,很有必要对其具体内容、演进过程及其对立法、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等进行研究和探讨。

2. 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颁布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系统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这里所说的“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法律,以及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解释,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等。科学地理解和阐述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律的内容,对于准确地掌握刑事诉讼法,严格地遵守刑事诉讼法,具有重要意义。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其他有关机关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规定。这类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规定内容具体、涉及面广、针对性强,如最高法院《解释》、最高检察院《规则》和公安部《规定》等。这类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只要不与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对刑事诉讼法的有关决定相抵触,就具有法律效力,对司法机关就具有约束力,在刑事诉讼中必须遵照执行。因此,此类“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也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4. 我国司法机关在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应用型学科。因而,刑事诉讼法学不但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律、法规、决定和司法解释,而且应对这些法律、法规、决定和司法解释的适用情况加以研究。对刑事司法实践中成功的经验加以总结和提炼,有利于发现并解决在适用刑事诉讼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时出现的各类问题;将司法机关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实践情况纳入研究范围,有利于加深对刑事诉讼法律的理解,检验刑事诉讼立法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律和实际需求;研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运用科学的理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有利于修改和完善刑事诉讼法律。

5. 外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虽然离不开各国各地的具体情况,但刑事诉讼现象有其本质和内在的规律。通过研究外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及其历史演进过程,比较中外在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上的差异,借鉴外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成功经验,有助于准确地揭示刑事诉讼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也有利于促进我国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方法

1. 理解基本概念,掌握基本理论。学习刑事诉讼法首先应弄懂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要弄懂每个概念以及概念与概念之间、基本理论与基本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可采用对比分析、综合归纳等方法,以达到完整、系统、准确地掌握基本知识的目的,通过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认识,就能对刑事诉讼法形成较完整和清晰的轮廓,有利于进一步认识和

掌握刑事诉讼法。

2. 结合刑事诉讼法条文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并结合刑事诉讼活动的实际需要制定的,在某种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条文是刑事诉讼法学的条理化,刑事诉讼法学是刑事诉讼法条文的理论化,两者相辅相成。因此有必要将两者结合起来一同研究,也只有这样,才能领会和熟谙法律条文的内容和含义,恰当地解释刑事诉讼法条文,从而有利于深入理解条文和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有效地指导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

3. 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是实际的抽象,采用联系实际的方法,能够使理论明白易懂,既便于记忆,更便于深化理解。刑事诉讼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只有通过联系实际,才能了解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使研究有的放矢,使学习内容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

4. 要结合研究和学习有关的部门法学和边缘学科,如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司法鉴定法学、律师学以及证据学、监狱法学、刑事侦查学、检察学、审判学等。这些部门法学和边缘学科与刑事诉讼法学在内容上有不少联系和交叉之处,通过比较,归纳、了解其各自的特点、异同之处,有利于加深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解,提高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水平。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存在着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因此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时,必须与以研究犯罪和刑罚为内容的刑法学相结合。

5. 学习刑事诉讼法学,应坚持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注意联系人类诉讼文化发展的线索,留意观察古今中外诉讼理论和程序制度的研究成果,从而深化自己对于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认识,有利于全面地、准确地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内容。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价值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即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众所周知,犯罪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经济建设,破坏社会秩序。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①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而且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犯罪率呈上升的趋势。国家只有通过制定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有效地行使刑罚权,严肃地惩罚犯罪,才能保证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3页。

我国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有三：(1)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2)惩罚犯罪，保护人民；(3)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与任务是密切联系的。前者从宏观着眼，后者则规定了具体应完成的事项。《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对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作如下理解：

(一)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打击犯罪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有效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及时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准确地惩罚犯罪。所谓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一方面，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必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犯罪事实由于发生在过去，时间的不可逆性决定着它不可能重演，这就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客观、全面地收集各种证据，准确地审查判断证据，以查明案件事实。另一方面，要求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定性准确，使有罪的人被判有罪，无罪的人被判无罪，既不能遗漏犯罪人使其逍遥法外，也不能对无罪的人适用刑罚。在认定某人有罪时，必须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既不能在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优柔寡断，不敢认定，也不能在证据不足时就草率、轻易下结论。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要遵循“疑罪从无”的原则：起诉阶段，对于案件经补充侦查之后，检察机关仍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审判阶段，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被指控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查明犯罪事实，不仅要准确，而且要及时。所谓及时，就是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严格遵守诉讼期限，在法定期限内抓紧时间，尽快办案。公安司法机关要以最快的速度侦查破案，及时起诉和审判，给犯罪分子以迅速打击，不得无故拖延时间，贻误时机。为了保证及时办案，刑事诉讼法对于侦查、起诉、审判与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都有明确的期限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遵守，不得随意延长。司法实践表明，只有及时查处案件，才有利于收集证据，避免时过境迁，证据湮灭，影响案件事实的查明；只有做到及时，才能尽快地查获和惩罚犯罪分子，使无辜的人和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尽早从案件中解脱出来；只有及时办案，才能有效地制止犯罪，防止犯罪分子自杀、逃跑或继续危害社会，以防止或减少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损失，防止其利益再次受到侵犯；只有及时办案，才能减轻因捉摸不定给被告人带来无益的折磨，才能有效地节约司法资源。

准确和及时是辩证的统一，二者不可偏废。准确是目的，是前提，是对办案的质的要求。及时是手段，是对办案时间的量的要求。一方面，办案只有及时，才能收集到充分、确实的证据。否则时过境迁，证据湮灭或隐匿，或者被伪造、破坏，就难以查明案件事实。另一方面，办案也要准确，而不能为了片面地追求办案数量和速度，置办案质量于不顾。及时是准确前提下的及时，及时离开了准确，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不是放纵罪

犯，就是冤枉无辜。

（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打击犯罪，保障无辜是刑事诉讼任务的两个方面。这要求在保证刑法实施、惩罚犯罪分子的同时，要注意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要做到以下几点：（1）立法上应该加强诉讼机制方面的监督和制约，以尽可能避免和减少错误，即使发生错误也能够及时得到纠正。（2）公安司法机关应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度办理案件，纠正“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实践证明，大多数冤假错案的发生往往是程序违法的结果。（3）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要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特别是要注意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4）贯彻“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一旦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应当坚决依法加以纠正。（5）实行“疑罪从无”原则。由于案件事实本身的复杂性，侦查技术设备、手段的局限性和办案的期限性，疑难案件的存在是必然的，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实行“疑罪从无”原则，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应当分别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和无罪判决的裁决。

惩治犯罪与保护无辜，是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只有准确地惩罚犯罪，才不会伤害无辜；另一方面，只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才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支持司法机关打击犯罪，协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不是为惩罚而惩罚，为打击而打击，其根本目的在于教育人和改造人。从这一根本目的出发，就要做到以下几点：（1）通过惩罚犯罪，教育社会上那些不稳定分子及轻微违法行为的人懂得法不可违，使他们逐渐养成守法的习惯，或者不敢以身试法，或者迷途知返。（2）结合具体的刑事诉讼活动大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充分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使他们懂得法律保护什么，反对什么，以及依法应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3）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这要求公安司法机关通过办案教育公民积极同违法犯罪作斗争，提高他们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目前司法实践中，公民不敢作证、不愿作证、不愿出庭作证的现象还比较严重，影响到对犯罪的打击。这就要求通过法制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意识到凡是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作证是公民对国家、社会应尽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和尊严，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刑事诉讼活动是国家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其诉讼过程与诉讼结果均与公民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等基本权利息息相关，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公民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与惩罚犯罪必须并重。国家通过依法惩罚犯罪，保护被害人、无罪的人和广大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